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1.7 回购股份的用途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9月6日16: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9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9月6日16:00送达)。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83830696-8022,0755-83830696-8613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51,投票简称:易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9月6日16: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易尚展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易尚展示拟以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尚中心、易尚中心项目	指	又称宝安中心项目,为易尚展示总部大楼即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项目
易尚数字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前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易尚展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易尚展示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易尚展示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易尚展示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易尚展示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易尚展示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4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0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ESUNDisplay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	002751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梦龙
董事会秘书	王震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460.0613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三层B301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三层B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57587B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联系电话	0755-82535766
公司传真	0755-83830798
公司电子信箱	szesun@es-displa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s-display.com
公司经营范围	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三维体验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虚拟现实技术研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和相关产品;大数据采集及处理、大数据可视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软硬件、人脸识别系统的软硬件、智能网联系统的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玩具及电子玩具的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应用;计算机软件应用;3D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3D数字内容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动漫制作;人工智能软硬件、人脸识别系统的软硬件、智能网联系统的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玩具及电子玩具的生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梦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

刘梦龙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深圳市技术发明一等奖、深圳市福田区杰出人才奖、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30日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易尚展示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梦龙	47,683,876	30.84%
2	王玉政	13,500,000	8.73%
3	向开兵	10,485,000	6.78%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8,037	2.45%
5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智选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49,867	1.71%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易尚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200	1.21%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3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1,130	1.15%
8	程灏鹏	1,415,200	0.92%
9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6,870	0.86%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润之信9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0,190	0.81%
	合计	85,762,370	55.46%

(四)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以技术和设计驱动业务发展"的理念,拥有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创意设计能力,高效的生产和运营体系、健全的销售服务体系,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整体展示解决方案,包括品牌终端展示服务、虚拟展示服务和循环会展服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展示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展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近年来开始了循环展示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并于2015年实现了循环展示业务收入;此外,公司于2011年开始从事3D技术和服务的研究开发,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3D产品和技术,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三维扫描成像和虚拟展示方案的设计、研发与应用等服务,于2014年开始实现相关收入,并实现较快增长。

易尚展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9,013.94	223,122.23	179,254.66	150,30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4,043.82	49,585.43	44,310.66	43,641.8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81.20	73,242.77	64,046.64	53,7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1.49	4,748.98	1,511.65	3,94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8.23	3,817.30	927.05	3,514.47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76.59	6,081.86	11,492.47	3,17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4	0.1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4	0.1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0.28%	3.44%	10.71%

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易尚展示股票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易尚展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013.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43.82万元,流动资产为90,253.63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7.89%,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7.55%。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主要是受易尚中心建设贷款的影响。为了建立稳定经营场所,公司于2015年8月设立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00%),负责建设公司办公大楼易尚创意科技大厦(即"易尚中心")。2018年随着易尚中心竣工及部分房产销售回款,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有望逐步改善。本次回购金额最高2亿元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7%、21.27%、22.16%。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易尚展示股本总额为154,600,613股,

若按照回购资金全额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回购数量500.00万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梦龙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易尚展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易尚展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上市公司股价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投资情绪等息息相关。近期我国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票。

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的市场价值回归长期内在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是公司巩固资本市场地位的有效措施。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013.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43.82万元,流动资产为90,253.63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7.89%,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7.55%。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主要是受易尚中心建设贷款的影响。2018年随着易尚中心竣工及部分房产销售回款,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有望逐步改善。本次回购金额最高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7%、21.27%、22.16%。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717.76万元、64,046.64万元、73,242.77万元和33,481.20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5.49万元、1,511.65万元、4,748.98万元和2,131.49万元。近三年,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增加投入了宣传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导致管理费用上升幅度较大;为改善办公条件和取得稳定的办公场所、实现产业发展战略升级,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办公场所和3D业务发展基地, 利息费用和土地摊销费用有所增加,随着前述资金投入项目的效益逐步体现和银行借款逐步偿还,公司净利润将逐步回升。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计算, 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以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并全部注销
流动比率	0.90	0.70
速动比率	0.81	0.61
资产负债率	67.55%	72.77%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根据上表,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受易尚中心建设贷款的影响,2018年随着易尚中心竣工及部分房产销售回款, 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有望逐步改善。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易尚展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2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激发投资者信心的同时促进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使得公司股票价格更好的体现市场预期及公司的内生价值。本次回购将促进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回购资金全额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万股,回购完成后,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万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20,613	42.32	70,420,613	45.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80,000	57.68	84,180,000	54.45
总股本	154,600,613	100.00	154,600,613	100.00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万股,并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20,613	42.32	65,420,613	4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80,000	57.68	84,180,000	56.27
总股本	154,600,613	100.00	149,600,613	100.00

(三)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013.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43.82万元,流动资产为90,253.63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7.89%,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7.55%。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合并)	279,013.94	223,122.23	179,254.66	150,309.14
总负债(合并)	188,477.72	176,233.71	135,466.64	104,36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5%	78.99%	75.57%	69.43%
总资产(母公司)	197,189.26	144,603.89	127,297.63	117,050.18
总负债(母公司)	94,431.97	87,648.83	78,638.75	73,017.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9%	60.61%	61.78%	62.38%
扣除易尚中心项目后的总资产	155,433.94	109,585.26	92,251.20	67,330.93
扣除易尚中心项目后总负债	56,613.27	56,723.13	47,084.34	25,855.04
扣除易尚中心项目后的资产负债率	36.42%	51.76%	51.04%	38.40%

注:上述表格按照公司总资产(合并)和总负债(合并)扣除易尚数字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来测算扣除易尚中心项目后的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

2015年-2017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建设易尚中心和三维产业楼等项目向银行借款所致,2018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 (合并)较高主要是受易尚中心建设贷款的影响,若扣除易尚中心项目对应的资产、负债,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6.42%。

2018年随着易尚中心竣工及部分房产销售回款,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有望逐步改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考虑易尚中心项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短期冲击较小。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易尚展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易尚展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易尚展示股票的依据。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四)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电话:010-85127610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杨超、赵锋、李小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8-12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39号)(下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8 年8 月29 日披露公告,拟公开挂牌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七彩云南公司')59.5%股权,截至2018年7 月31 日,七彩云南公司净资产为1.18 亿元,评估净资产值为24.5 亿元,增值率超19 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2016 年11 月,公司以8000 万元增资七彩云南公司,取得其70%股份,七彩云南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9 亿元。而根据本次评估报告,七彩云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5 亿元,短期内获得评估增值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收购七彩云南公司以来的累计资金等资源投入情况;

2、七彩云南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短期内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评估报告显示,2018 年4 月16 日,公司将所持七彩云南公司5%股权转让给国寿云城(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下称'国寿云城')。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所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及是否经评估等。

三、评估报告显示,根据相关土地规划,七彩云南公司部分土地用途及容积率将相应调整,将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等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收购七彩云南公司以来土地用途、容积率的调整情况;

2、相关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3、对后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是否有明确安排。

四、8 月9 日,公司与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清凤')签订协议,由四川清凤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支付7.61 亿元作为交易保证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与四川清凤就后续挂牌事项是否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2、交易保证金的利率,是否为公司的融资行为;

3、在公开挂牌前签订该类协议,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请负责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请公司评估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有必要,向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咨询。

请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 临2018-12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052号、临2018-07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868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1.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1.80亿元,票面利率7.80%,期限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目前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特高压项目、海上风电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八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第八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山东-河北环网工程(临沂-石家庄段)1000KV线路工程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同时,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中节能阳江南鹏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220kV海底光电复合电缆及附件采购项目。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山东-河北环网工程(临沂-石家庄段)1000KV线路工程招标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标金额:约4.38亿元人民币

执行周期:2019年上半年交付中标产品,2019年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2、项目名称:中节能阳江南鹏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220kV海底光电复合电缆及附件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约1.89亿元人民币

执行周期:2019年上半年交付中标产品,2019年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3、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八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第八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标金额:约1.81亿元人民币

执行周期:2019年上半年交付中标产品,2019年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中天科技是国内最早开发海底线缆产品的制造商,通过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和自主技术创新,拥有多项海缆制造的核心技术,为国内第一个出口欧美的海底线缆制造商。为充分发挥公司海洋系列产品的优势,公司进一步延伸海底线缆业务板块,目前已形成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接驳盒、水下连接器件等海洋系列产业链,并向海缆总包业务方向拓展,率先实现从海底线缆供应商向海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商的转型。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东平镇南侧、海陵岛东南侧海域。公司自2011年推出三芯110kV/三芯220kV海底光电复合缆产品以来,市场占有率超过60%。海上风电海缆的连续中标,体现了中天科技在高电压、大容量、大长度海缆产品上的技术实力和制造水平,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中天科技在国内外海上风电超高压海缆产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奠定了工信部认定"海缆单项冠军"的地位。

2、中天科技紧随国际和国内电网应用需求,致力于导线材料的应用研究,以新技术、新产品引领国内电力传输行业的发展,为国家电网特高压及配套输电网建设提供安全、经济、节能、低碳、环保的产品。已有23种新型导线通过中电联的技术鉴定;国内特高压大跨越工程共有24条,中天科技供货20条;首条完全国产化的30mm重冰区钢芯铝合金型线绞线也由中天科技提供, 充分奠定了中天科技在电力传输行业的龙头地位。

公司发挥"输配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为山东-河北环网工程(临沂-石家庄段)提供节能导线、OPGW、金具系列产品,并为国网2018年第八次输变电采购项目提供包括普通导线、电缆、金具等产品,展示了公司为电网重大工程提供产品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力产业链盈利能力。

3、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8.08亿元,项目的执行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交付期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天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天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3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7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 -051、2018-052、2018-059、2018 -061、2018 -063、2018 -064、2018-068、2018-07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7月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8月6日,经审慎研究并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2018-097、2018-098、2018-100、2018-104)。

公司股票复牌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仍在有序进行,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持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7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8%,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288,866.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按照《回购报告书》、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9月4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代理销售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1584,C类份额001585)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230)。

一、业务提示

1、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封闭期。

2、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15:00进入集中开放期。在集中开放期内,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功能(仅开通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或场外转换转出(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跨TA转换业务)、场内赎回或场内转托管至场外。自2018年8月21日起,A类基金份额停止场内交易至终止上市, 不再复牌。详情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开放期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二、业务咨询方式

1、中信建投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08

2、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